

海珠区逸景路南侧地块（AH0609规划管理单元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时间：2024年5月18日
批准文号：穗府函〔2024〕13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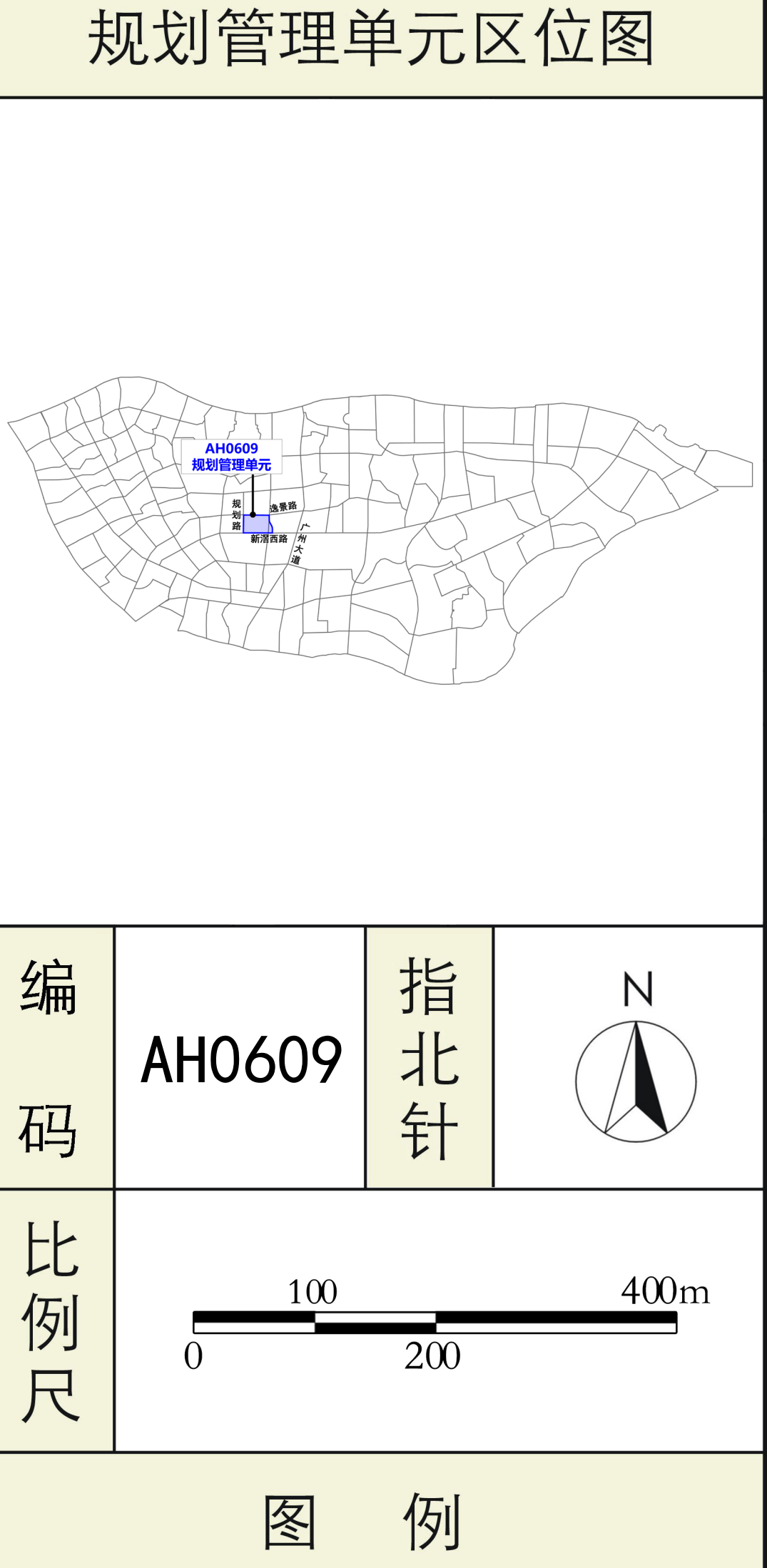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位置：
规划范围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中部，广州大道南以西，逸景路以南，新滘路以北，距海珠区政府约1500米，地铁10号线、11号线交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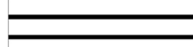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内容：
1. 规划用地和指标
(1) 原AH060912 地块拆分为AH060912 地块和AH060926 地块，具体如下：
AH060912 地块：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，用地面积6291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15602 平方米，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建筑高度等规划指标保持不变。
AH060926 地块：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设施用地，用地面积13831 平方米，容积率≤6.42，计容建筑面积88800 平方米，建筑密度≤28%，绿地率≥35%。

(2) 增加公园绿地
AH060913 地块：用地性质调整为公园绿地兼容防洪设施用地，用地面积增加至3025 平方米，其他指标保持不变。
(3) 根据新国标用地分类代码及地铁建设需求，调整AH060905、AH060908、AH060315 地块用地性质，不涉及指标调整。具体如下：
AH060905 地块：用地性质从行政办公用地修正为行政办公用地，其他指标不变。
AH060908 地块：用地性质调整为中小学用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，其他指标不变。
AH060315 地块：用地性质调整为商业商务用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，其他指标不变。

2. 公共服务设施
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共48 处，较现行控规新增14 处，新增公服设施建筑面积8800 平方米。

附注：
查询网址：
<http://ghzyj.gz.gov.cn/ywpd/cxgh/cxghtzg/>



R2	二类居住用地
R2/B1	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设施用地
R22	服务设施用地
C1	行政办公用地
A1	行政办公用地
A33	中小学用地
A33/S9	中小学用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
B1/B2	商业商务用地
B1/B2/S9	商业商务用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
G1	公园绿地
G1/U32	公园绿地兼容防洪设施用地
G2	防护绿地
E1	水域
E2	农林用地
S42	社会停车场用地
	规划管理单元
	拟调整地块范围
	地铁线路(在建)
	地铁站点